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999号，主要建设锂吸附剂生产车间、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设备车间、包装车间及库房，建筑面积总计约260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锂吸附剂12000t/a，新增盐湖提锂整线系统装置生产制造产能40000t/a（折合碳酸锂），新增包装车间处理能力40000m³/a。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

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提锂吸附剂生产车间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罐区储罐废气经冷凝器回收处理、精馏塔废气经管道收集，所有废气进入厂内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阀阵安装工艺中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吸入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废钢管材、焊接废料、收尘灰、废包装外售处置；污泥经脱水后由西安尧柏水泥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浓缩液、废

酸桶、废乙醇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12月14日